

聖金燈臺

第 225 期

2023.5

PDF 電子版

講解救道 · 造就靈命 · 探討聖工 · 實用研經

從約翰福音看基督的愛

✍ 陳終道

默想痛苦人生的真諦

✍ 戴永富

棄車保帥的人生選擇

✍ 黃志倫

平安何尋？

✍ 潘國華

天父兒女的仁愛

✍ 陳梓宜

查經講章大綱：孝敬父母

✍ 黃彼得

福音活頁：誰主明天？

✍ 柴樹良

福音活頁：義人所在的國度

✍ 于中旻

《金燈臺》活頁刊第 225 期 PDF 電子版

免費索取・奉獻支持

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目的是為《金燈臺》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全文同載於《金燈臺》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文章作者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網站：<https://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社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B 座 1313 室

May 2023 ©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金燈臺》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事奉人員、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

歡迎訂閱，費用全免。請到《金燈臺》網站了解更多：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從約翰福音看基督的愛

陳終道

主耶穌的愛包括體諒、勸導、寬容和關懷。愛是每個人都喜歡的，可惜世上的人並不都明白愛的真正意義。在此我們從有“愛心的使徒”之稱的約翰所寫的福音書中來思想基督的愛。

一．體諒的愛（約 1:46-47）

這段經文記載主耶穌剛出來傳道時，腓力把祂介紹給拿但業。拿但業劈頭就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他不問這人到底有沒有神的話語？是不是先知？他甚麼都不理會，只知道這人是拿撒勒出來的，就斷定拿撒勒不能出甚麼好的！

今天我們也會像拿但業那樣，判語下得太快，只憑自己的成見去斷定一個人。拿但業的態度對耶穌十分不客氣，但耶穌完全沒有受傷，反而稱讚他是個心裏沒有詭詐的“真以色列人”。謙卑的耶穌不注意拿但業所說的頂撞話，卻看透這人誠實的內心。雖然拿但業這句話說得太魯莽，但耶穌看重一個人心裏的正直。耶穌所要求人對祂的信仰是怎樣的信仰？不是口裏說得好聽，心裏卻未必相信，甚或另有歪念，就如法利賽人來到耶穌面前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太 22:16）他們說

得多麼悅耳，心裏卻存着險惡的奸計，鑒察人心的主當然不受用。耶穌基督認識人的詭詐，也欣賞人的誠實。祂不會怪責一個不了解祂的人，卻收納他們誠實可愛的一面。祂體諒人的愚蒙，而且滿有恩慈，自己不受傷，也不因此傷人的心靈。

二 · 忠告的愛 (約 3:3)

尼哥底母是猶太人所敬重的一位教師。他夜裏去見耶穌，並說些表示尊敬的話。耶穌卻對他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這話等於說他還沒有重生，還不能見神的國。

尼哥底母熟悉聖經，敬畏神，熱心律法。對他說這樣的話，這豈不是把他當作是天國的門外漢？耶穌如此忠告尼哥底母，極有可能引起他很大的反感。這好比有些信徒雖然受了水禮，但可能還沒有真正信主。若問他是否得救了，他會說：“我已經受了浸，怎麼還問我是否得救？”你這樣問他已經把他得罪了！但耶穌所講的正是尼哥底母的需要，而尼哥底母也領受了主的忠告。經過這番談道，後來猶太人要捉拿耶穌時，尼哥底母為耶穌辯護（約 7:51-52），到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尼哥底母帶了一百斤沒藥去膏耶穌的身體（約 19:39）。可見他接受了耶穌的忠告，並且真正重生得救了。

很多時候我們看見所愛的人的弱點，但不知道該怎樣告訴他，恐怕他生氣。但當你愛一個人的時候，應該指出他真正的需要。可能有人以為耶穌一開始對尼哥底

母說的話太使他難堪了，但事實並不像我們所以為的；順着聖靈引導說話，就會有意外的收穫。

三·無私的愛（約 6:26-27）

耶穌行神蹟用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後，就有很多人要找耶穌。耶穌看見這麼多人找祂，就對他們說：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神所印證的。”

群眾熱情地來找耶穌，但耶穌竟對他們說，他們找祂不是為了看見神的作為，只不過想吃餅得飽。這種話多麼容易觸怒那些擁護祂的群眾啊！但那正是他們所需的提醒，因為他們眼中只看見那些能朽壞的食物，卻忽略了主耶穌所要賜給人的、叫人心靈得滿足的永生的食物—生命。因為祂要使人生命得改變，然後有從內心發出的平安。人追求的目的錯了，所以找不到內心的平安。

耶穌對群眾忠實勸告，指出他們應有的正確路向。祂不怕失去他們的擁護愛戴，因祂的愛是無私的，不為自己是否能得人心而籌算，卻為人的真正需要而發出忠告，使接受祂話語的人可以蒙福。

四·造就的愛（約 11:1-45）

伯大尼的家庭是愛主的家庭。當拉撒路病重快要死的時候，姊妹二人就打發人去告訴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這句話是極美的祈禱，也表現出她們對主耶穌有很大的信任。耶穌就回答打發來的人，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耶穌卻故意再遲兩天才起程，抵達時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這是多麼令人失望的事呢！她們本來很信任耶穌，以為只要告訴祂，祂便會處理，怎知道弟弟竟然病死了。她們難免有近似埋怨的話，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必不死。”其實主耶穌是要藉此特別造就她們的信心，使她們再受嚴格的考驗，認識主更深。主耶穌早就知道該怎樣行，最後祂使那死了四天的拉撒路復活了。這四天之中，許多認識馬大和馬利亞的人都來安慰她們，為她們的弟弟送殯，親眼看見拉撒路的屍體送入墓穴。主耶穌竟使拉撒路復活了，證明祂是生命之主。這事震動了猶大全地，甚至有很多人因拉撒路復活而信了耶穌。

主耶穌選擇最適合、最能榮耀神的時間來成就這兩個姊妹心裏的祈禱，是要造就她們。雖然她們要經歷傷心失望的挫折，甚至心中免不了有埋怨，但我們可以看出她們是承受得起的。她們在極度失望中並沒有跌倒，對主仍有信心。她們屬靈的程度經得起考驗，所以耶穌才會給她們一個較深的考驗。愛是包含了對所愛的人不斷進深的要求和期望，所以主給她們學習的功課也是繼續進深的。主耶穌對我們也有期望，祂按照我們所能承受的程度造就我們（參林前 10:13）。

五·教導的愛（約 13:13-16）

主耶穌說：“僕人不能大於主人，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約 13:16）這話暗示當時門徒到了主快上十字架時還在爭大，所以主在臨別贈言時，先束腰為門徒洗腳。祂說：“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這些跟隨主耶穌三年，與祂朝夕相對的門徒們，竟然不知道祂來到世上並不是要在這世上作王。所以當耶穌要進耶路撒冷的時候，他們一直爭論誰是最大，雅各和約翰還試圖預訂座位，將來分坐在主的左右。他們這種光景叫耶穌心裏十分難過。所以，在臨別之前，耶穌先束腰為他們洗腳，用祂愛心的服事來教導門徒應當彼此服事、彼此勸勉。

洗腳在當時是一種服事，猶太人穿的鞋子像今天的涼鞋，路上灰塵很大，所以客人到訪時，洗腳是一種禮待賓客的習慣（路 7:44）。耶穌替他們洗腳是服事的意思，而耶穌所說“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這話就有更深一層的屬靈意義。一個已經洗過澡的人，把腳上沾染的污穢洗掉，全身就乾淨了，所以彼此洗腳的涵意，在彼此服事以外，還有彼此勸勉之意。祂的愛包括關懷和以身作則的教導。

六·擔代的愛（約 18:6-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約 18:8）耶穌的愛心替門

徒解除很困難的處境，擔代了他們面臨的憂患。“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賽 53:4）。那些人來捉耶穌，門徒是否要逃走或是否能逃得了？他們是否可以救走他們的老師呢？彼得一刀砍下祭司僕人的耳朵，但若真打起來門徒當然不是兵丁的對手。耶穌趕緊把那人的耳朵撿起來，將他醫好，隨即對捉拿祂的人說：“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在這情形之下，若不是主耶穌這句話，門徒怎能逃脫呢？其實主耶穌深知道這些門徒沒有一個有膽量跟隨祂。約翰之所以會跟到祭司的院子裏，是因為他認識當年的大祭司（約 18:15）。連最勇敢的彼得也不過遠遠的跟隨着，最後還是三次不認主。這些門徒跟隨耶穌三年，聽祂的教訓，看祂的神蹟，但到耶穌面對大患難時，他們是否肯與祂共患難呢？也許有那種心願卻沒有那種勇氣。主耶穌知道他們的軟弱，祂不怪責他們不與祂同甘共苦，反倒擔代他們的憂患，為他們開啟逃生之門，又使他們日後成為祂忠心的見證人。

今日教會裏也有這種情形：可以共安樂的人多，可以共患難的人少。真正遇到問題的時候，可能多數的人會看風轉舵，看如何保護自己不受虧損。但耶穌愛這些門徒，讓他們平安的離開，給他們時間慢慢成長，成為神國的大將。

七·期望的愛（約 21:1-19）

約翰福音第二十一章所記載的那次顯現，主要是教導門徒確信這位復活的主一如在世上與他們一起時那樣

的顧念他們。而主耶穌也特別藉着考問彼得的愛心，表露祂對門徒的期望。

這段經文中彼得是主要人物。發起要去打魚的是他，聽聞是主耶穌顯現而跳下海中的是他，被主耶穌考問愛心的也是他，最後主也預言彼得怎樣死榮耀神，這些事都是啟發眾使徒，不要辜負主的期望。他們整夜勞力一無所獲，只聽主耶穌一句話就網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自己打魚可靠，還是主的看顧可靠？一百五十三條大魚是大收穫，是神蹟，可是岸上主耶穌卻已經為他們預備了早餐。然後主再三問彼得：“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每一問加上“你牧養（或餵養）我的羊”。主耶穌的心意已表達得很清楚：牧養主的羊群，引導他們走在正路上，把從天上來的靈糧餵養他們，那就是真愛祂了。為愛主而忠於祂的時候，未必受人歡迎，甚至可能受迫害而擺上性命。這樣的福分，不是人人都可以得着的，主耶穌卻明確地應許彼得，他將為主殉道榮耀歸神。

彼得與其他使徒怎樣回應主對他們的期望？全卷使徒行傳的史事，就是眾使徒的回應。我們所想要追尋的，是一網就得着一百五十三條大魚的收穫，還是要晝夜思想神的聖言，常有豐富的天糧來餵養主的群羊呢？



作者陳終道牧師〔1924-2010〕為《金燈臺》活頁刊創辦人。
本文曾刊於《文宣》雙月刊第 160 期。

默想痛苦人生的真諦

“從保羅的信主經歷學習重新編寫人生故事” 系列之一

戴永富

經文：腓立比書三章 5 至 11 節

我們一般很在意兩件相似且相關的事，那就是故事與人生。我們對故事的喜歡是出於我們對人生的關心。我們在這充滿愁苦的世界希望自己的人生如好故事那麼美滿，也不希望自己的經歷像悲劇那樣不幸。之所以如此，因為人生本來是一種故事，而生活可好比撰寫自己的故事的作為。

更甚者，人生這真故事之所以重要，因為人的自我認同是敘述性的，也即人生的故事決定了人的自我認同。要真正且深刻解釋自己，人所要做的不只是介紹自己的姓名，而是述說自己的人生經歷。人之所以需要敘述才能鑄成或找到自己的自我認同，原因至少有三：

（一） 人的自我是建基於人最深刻的渴望，而人生的敘述主要是關係到這至深的渴望的實現過程。所謂成敗是關於這至深的渴望的實現與否，而敘述可以說是以成敗為其最基本的情節。

(二) 人的自我也是建基於人與人之間（或靈魂間）的關係，而人生這敘述主要也是關係到人與他者的關係的過程。那麼，人與他者的關係的頂點是心靈間的聯合，所以人生的成功是由幾個靈魂的故事的聯合組成的。

(三) 人的自我認同的健全性是取決於人能否合理解釋並接受他自己的人生故事。如此，所謂成敗是關係到人的故事的情節能否夠組成一個漂亮、可以被理性和感性接受的故事。不理性或缺乏意義的故事是缺乏前後一致性的敘述，如：少年努力，但老大還是徒傷悲。因此，不理性的故事是不漂亮的故事，甚至是讓人覺得生不如死或詛咒自己生日的故事。

綜上所述，問“我是誰”是等於問：“我追求甚麼？”“誰愛我？”“我的人生如何？”然而，“我追求甚麼”這問題的答案可以被用來回答“誰愛我”這問題，而回答了那些問題之後，“我的人生如何”這問題的答案就不言而喻了。

神很謙卑：祂成為了人，不但給我們指點迷津，告訴我們如何圓滿回答以上三種問題，祂也把自己的故事賜給我們，使我們對以上問題的答案植根於或離不開耶穌自己對以上問題的答案。

人所憂懼的，是發現自己的故事其實很糟糕。人隱約知道，世上有許多力量隨時可以摧毀自身的故事而毀滅他的自我。人隱約知道，雖然自己的理想故事是“先苦後樂”或“苦盡甘來”，但現實所有故事的基本情節

只能是“生老病死”。對人生故事而言，邪惡就是等於摧毀好故事的力量，是搶去故事意義的反理性勢力。這邪惡的力量的體現是多種的：罪惡、天災人禍、疾病、衰老等等。但人也是邪惡力量的一部分，人一方面要實現美好的夢想，另一方面有破壞自己的夢想的傾向。總之，在這邪惡的世界上，我們只能如此自問自答：

“我的追求怎麼樣？” “受挫。” “無法實現。”

“誰愛我？” “沒人愛我。” “有人愛我但我根本不可愛。”

“我的人生如何？” “沒有意義。”

一旦人生真的徹底失敗，而人也喪失了希望，自己就會覺得自身的人生好像不是屬自己的故事，卻是一個被強加於自己的悲劇。悲劇之所以叫人死不瞑目，因處於悲劇中之人一方面徒嘆奈何，另一方面咬牙切齒地說：“本不該如此！”人在此深深感受到現實與自己有着可怕而無法解決的矛盾。在這樣的情況下，人經歷自我的破碎：一方面只能接受自己是沒救的，另一方面也很不願意有這種自我（祁克果 Kierkegaard 之語）。故對於一個在絕望或悲劇中的人，“我是誰”是一個令人悲嘆且感到很矛盾的問題。

當人走進自己人生的死胡同時，就會發現現實與自我之間的嚴重失衡：現實仿佛有它的坑人邏輯，它會無動於衷地操弄且遲早犧牲個人的故事。假如沒有神，整個現實的大故事本來是一個會使一切都化為烏有的殘酷過程，而每個人的小故事都要維持這大故事的進程。所

以，現實不會成全個人的故事；反之，每個人要通過悲劇成全現實的大故事！現實給每個人的信息是“毫無例外”：“世人所遭遇的與牲畜所遭遇的，都是一樣：這個怎樣死，那個也怎樣死…一切都是虛空”（傳 3:19）。無情的現實的大故事猶如黑洞似的吞滅人人的小故事，不管人的故事是多麼珍貴。此外，人生這故事可以有好或壞的部分，但它的整個意義是取決於它的結局如何。不管一個故事有多美，若結局是永遠滅亡，之前的美事反而加重了悲痛。

面對殘酷無情的現實，我們覺得自己好像被現實拒絕或自己的人生價值似乎被否定一樣。不管我們最畏懼的是甚麼（命運或死亡等等），我們難免把它們看成跟自己過不去的對手。因這對手的力量超越自己，我們也把它們當作主宰。人其實不曉得這主宰具體是誰或在何處，只覺得有一種可怕且支配自己的力量故意為難自己。因此，在世上掙扎的人從敵對他的現實聽到的聲音是：“我拒絕你”（即“你很失敗”、“你不可愛”、“你的生活沒有意義”），所以人要說出的回應為：“我配得你的接受”。如此看來，人生好像是一種對話：人在生活中的所有努力和理想本是人對可怕的現實所做的回應。在一定程度上，人對可怕的現實的回應也是人服從那現實的表現（其邏輯是：你不喜歡我，所以我會盡力討你的喜悅）。

人感到被可怕的現實拒絕，本來是人拒絕神而神也拒絕人的表現。由於神是慈愛、生命和幸福的源頭，人與神隔絕只能導致人生陷入怨恨、死亡和痛苦之中，而

這也是等於失敗、無愛及無意義的狀態。這麼說，當受苦的人覺得好像有一位主宰或上帝不喜歡自己時，其感受實際上頗有道理，因人與神正在處於敵對狀態，所以人深深感到命運或苦難的壓迫，並覺得這是老天故意與他作對。但人的感受也不太正確，因主要不是神不要人，而是人自己不要神；主要不是神享受虐待人，而是人自己離棄了與神同在的幸福狀態而進入充滿失敗、沒有愛、沒有意義這缺乏神的同在的狀態中。其實，當人感受到敵對自己的現實的欺壓時，人可以轉向神、信靠神而接受神與他們和好的邀請。不過，人根深蒂固的自戀蒙蔽了自己，使自己遠離真神而想方設法靠自己的力量贏得自己的“可愛”身分。

在拒絕順服神時，人自然而然落入撒但的奴役之下：撒但奴役人的主要方式之一是給人編織出一個使人逃避殘酷的現實而不關心自己的釋放的假故事。撒但所虛構的主要不是個人故事的細節，乃是故事的基調。基本上，撒但誘惑人做自己故事的編寫者和主角，而故事的進展都要以人的生存和滿足為焦點，所以自救或自我依靠是這故事的基調。這種故事所介紹的自我認同是：“我活得很精彩”、“我是自身命運的設計者，自己人生的締造者”等等。但自我中心主義的故事的基調其實是“只知有己，不知有祂”。這種故事令人不能發現超越人生的視野而被囚禁於這現實的籠子裏頭。人只關注眼前的事實，故口頭上雖然多提及神，但覺得人生的重心是自己的個人成功。

顯而易見，保羅信主前和信主後的人生形成了兩種不同的故事。信主前的他雖表面上虔誠為上帝熱心，實質上是在編寫一個以自己為中心的故事。他那時用自己謹守律法的善行來爭取上帝的悅納，而這與罪人的邏輯無異：亞當裏的罪人都想通過自己設計的人生來麻醉自己。這麼說，從保羅的故事這視角而言，成為基督徒是等於經歷故事上的轉變：我們過去的故事都是屬於亞當的壞故事，而信主是等於進入末後亞當（基督）的故事。這新的故事是信靠天父或以天父的旨意為中心的好故事。（待續） 

作者戴永富博士目前任教於新加坡神學院。

棄車保帥的人生選擇

黃志倫

經文：馬太福音第七章 24 至 29 節

“所以，凡聽見我這些話又遵行的，就像聰明的人，把自己的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搖撼那房子，房子卻不倒塌，因為建基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些話卻不遵行的，就像愚蠢的人，把自己的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搖撼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厲害。”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耶穌教導他們，像一個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學家。（太 7:24-29）

人生是由一連串選擇所串成的。有的選擇影響不大，有的卻影響一生。要如何讓自己在生活中每個選擇都選對，真是人生的一大智慧。感謝上帝，祂知道人的需要。主耶穌在登山寶訓（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就把這個人生大智慧告訴所有跟隨祂的人：要選擇把自己的一生蓋在磐石上，還是選擇蓋在沙土上？

一．我們自己負責選擇

請留意經文：是誰負責蓋房子？是誰在做出選擇？“凡聽見我這些話又遵行的”（太 7:24），“凡聽見我這些話卻不遵行的”（太 7:26）；是所有聽見這些話的

人。換句話說，選擇權在於我們。要選擇把房子蓋在堅固的磐石上，還是要選擇把房子蓋在鬆軟的沙土上，負責作決定的，是我們自己。

登山寶訓有很豐富的內容。主耶穌談到要如何與人交往：可否恨人、可否動淫念、可否報復；也談到在世上要如何過信仰的生活：如何禁食、禱告、奉獻；又談到要如何面對明天的憂慮等等。這些教導關乎我們在每天生活中要做出的選擇，但整篇講論沒有強迫性或控制性的表達，卻是語重心長，真真實實地將生命中需要作出的選擇陳明在我們面前。到最後，聽了遵行，還是聽了不遵行，選擇完全在於我們自己。

上帝按着自己的形象造人，將祂形象當中最寶貴的自主權安置在人的生命中，這是何等大的禮物，我們要為此感恩。我們得以選擇把我們生命的房子蓋在磐石上，我們為此而驕傲。當然，也因為有這個自主權，我們就需要為自己所做的選擇承擔最後的責任，因為我們也可以選擇把自己生命的房子蓋在沙土上。

在人生的選擇中，我們不要責怪環境迫使我做出某種選擇，不要把責任推到社會或自己的成長背景身上。所有人的人生都有各自遇到的雨淋、水沖、風吹、搖撼這些不由自己掌控的環境。問題在於，在充滿雨淋、水沖、風吹、搖撼的人生中，我們如何選擇？是要把房子蓋在堅固的磐石上，還是要把房子蓋在鬆軟的沙土上？前者被稱為聰明的人，後者被稱為愚蠢的人；選擇在於我們自己。

在摩西時代的以色列人如何選擇？上帝拯救他們出埃及，過紅海，之後把誡命、律例和典章，像主耶穌的登山寶訓一樣陳明在他們面前，教導他們要怎樣在對人、對父母、對信仰的事情上作出選擇。但他們選擇了甚麼？他們“選擇”鑄造一頭金牛犢，說那是領他們出埃及的神！他們又“選擇”說，不如回埃及去吧！摩西說：“我把生與死，福與禍，都擺在你面前了；所以你要選擇生命，好讓你和你的後裔都可以活着。”（申 30:19）上帝由始至終把選擇權放在人的手中，以色列人要為自己的選擇負上責任。那一代的以色列人，因為選擇把自己生命的房子蓋在沙土上，結果他們一生就在曠野裏繞路兜圈，直到離世。

上帝用最深的愛和最大的信任將自主權賜給我們，祂在天上看着我們會怎樣為自己的下一個決定做出選擇。要做聰明的人還是愚蠢的人，選擇在於自己。我們的生命，擺在眾人面前讓人看見的，是不是堅固不倒塌，充滿美好的見證？還是完全沒有見證也不榮耀上帝，不僅是隨時會倒塌，而且是會倒塌得很厲害？那我們應該如何選擇，才能讓生命的房子蓋在磐石上？

二．“棄車保帥”的選擇

選擇的準則是甚麼？“凡聽見我這些話又遵行的”（太 7:24），“凡聽見我這些話卻不遵行的”（太 7:26）。選擇的準則，是“我這些話”。要確保自己的某個決定是一個把房子蓋在磐石上的決定，關鍵就在於，在選擇的那一刻，我們選擇的是遵行上帝的這些話。如

果不是選擇遵行上帝的這些話，那又是選擇遵行誰的話呢？就是我們自己心中隨着己意的話語！是我們自己心中所想的，不是上帝心中所想的。

人生選擇的關鍵，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已指示了。

可不可以恨人？主耶穌說：“…如果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對你不滿，就當在壇前放下供物，先去與弟兄和好，然後才來獻你的供物。”（太 5:23-24）如果我們心中明知道還沒有與別人和好，我們是選擇繼續不理會，還是選擇上帝所喜悅的，先去與別人和好？

可不可以動淫念？主耶穌說：“可是我告訴你們，凡是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心裏已經犯了姦淫。”（太 5:28）我們是要選擇自己心裏明知是不對的念頭和反應，還是要選擇上帝的話語？是要跟着自己的心走，還是要選擇跟着上帝的心走呢？

至於有關生活的需要，主耶穌說：“所以不要憂慮說：‘我們該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一切都必加給你們。”（太 6:31-33）我們是要執着地選擇自己心中理想的生活，要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還是要選擇上帝心中所關心的一祂的國和祂的義呢？

要確保自己是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關鍵在於當我們在選擇的那一刻，是否願意放下那心中最寶貴的自主權，將這從上帝而來的歸還給上帝。放下自己心中所想的，而選擇上帝心中所要的，這就是登山寶訓人生蒙福的智慧！

不少時候，我們心中有許多似乎很合理的理由，告訴自己去選擇自己心中所想的，那種誘惑的吸引力有時非常大，使人要下很大決心去放棄自己心中所想，而選擇遵行上帝的話語。經文形容，如果是眼睛作祟就要把眼睛挖出來，如果是手在作祟就要把手砍下來（太 5:29-30），可見要下決心放下自己的自主權，是何等不容易的選擇。我用“棄車保帥”來形容這樣的選擇。棄車保帥是中國象棋的一個戰術。“帥”是棋盤上最重要的棋子，誰能保住帥，誰就是贏家。“車”是眾棋子之中是戰鬥力最強的，它可以直向橫向移動，無論距離遠近都可自由往來，正所謂一車頂雙炮，一車頂二馬。但下棋有個策略是“棄車保帥”：車固然重要，但為了保住帥，在最緊要的關頭還是要毫不猶豫的選擇放棄車，保住帥，因為只有保住帥才能贏。

如果我們要讓自己的人生棋局是一個榮耀上帝的贏局，就必須“棄車保帥”：放棄自己的意思，選擇上帝的心意。每當我們要在自己的想法和上帝的想法之間作出選擇的時候，我們就要毫不猶豫的選擇放棄車，保住帥，這樣就是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在瘟疫大流行的時候，許多人生計受影響，基督徒也不例外。許多人需要思想如何保住飯碗，或思想要如何轉換跑道。面對衝擊，我們會否為了保住飯碗，就選擇使用自己心中認為精明的方式，耍些小手段達到目的？還是選擇看似比較吃虧，但卻不會羞辱上帝的名的方式去處理和面對呢？我們能夠當機立斷的選擇放下自己，毫不猶豫的選擇上帝喜悅的道路嗎？

但願我們的選擇，最終都是可以把房子蓋在磐石上。有一點需要留意：人生總是充滿考驗，生活總是出現各種問題；太多時候我們以為只要選擇對了，問題就會煙消雲散，但恐怕不是這樣。因為雨淋、水沖、風吹、搖撼的環境依然存在，這事實沒有改變。雖然如此，但是如果選擇對了，那麼在雨淋、水沖、風吹、搖撼之中，我們就可以坦然、淡定，光明地面對，屹立不倒，有美好見證，能榮耀上帝；而不是在雨淋、水沖、風吹、搖撼的環境中就抬不起頭，而且倒塌得很厲害。要成為聰明的人還是愚蠢的人，選擇在於自己。而關鍵就在於，在選擇的那一刻，我們想到的是要遵行上帝的這些話，還是不遵行上帝的這些話。

最後，經文記載，“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群眾都驚奇他的教訓。因為耶穌教導他們，像一個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學家”（太 7:28）。群眾驚奇，因為耶穌說話帶着“權柄”。經學家所說的是理論，主耶穌的教導卻是帶着權柄，帶着來自上帝的能力。主耶穌的這些話語，不是高不可攀的理論，而是實實在在生命建造的教導。祂說：“你們雖然邪惡，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難道不更把好東西賜給求祂的人嗎？”（太 7:11）

我們的上帝會把好東西賜給我們。就讓我們成為聰明的人，在每一個選擇上，從說話到行動，務必把生命的房子蓋在堅固的磐石上，走在上帝喜悅的道路上，榮耀上帝。 

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主理牧師。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
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平安何尋？

潘國華

經文：腓立比書四章 1 至 9 節

腓立比書四章 1 至 9 節是一段不易分析的經文，因為保羅在這裏開始書信的結束部分，包括了勸告、感謝的話與告別語等，而這段經文所提及的“想念你們”、“喜樂”和“同心”等話題，都曾在首三章提及。筆者再三細讀這段經文，發現保羅提及“神賜平安”（腓 4:7）及“賜平安的神”（腓 4:9），可能是他在這裏的重點之一，故以“平安何尋”為題思想本段經文。

一．平安的障礙：不同心（腓 4:1-3）

在四章 1 節開始，原文有連接詞“所以”（或“這樣看來”），表示保羅結束了第三章警告腓立比信徒要提防假師傅的話，而進入第四章的勸勉。在勸勉腓立比信徒之前，保羅先再表達對他們的愛和鼓勵：“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所親愛的弟兄……”腓立比信徒是保羅所親愛的，更是保羅的喜樂和冠冕，即榮耀。腓立比信徒美好的表現，令保羅以他們為榮。保羅勸勉他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就是鼓勵他們不斷地運用對主的信心和不斷地順從主！

接着保羅指出腓立比教會的問題：友阿爹和循都基兩位意見不合，她們不同心。她們二人曾與保羅在福音事奉上同工，與保羅“一同勞苦”（腓 4:3）；這詞與一章 27 節“齊心努力”是同一詞，意即“並肩作戰”。可見這兩位姊妹是保羅傳福音事奉上的重要同工，而且也是腓立比教會的領袖，與革利免及其他同工一起作工的。這兩位姊妹不同心令保羅心感不安，所以保羅請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轡的”，大概是請教會的領導監督，去幫助這兩位姊妹。明顯地，不同心帶來教會分裂，不同心乃平安的障礙！

二· 出人意外的平安是神所賜的（腓 4:4-7）

保羅提出三項勸勉和一個應許；每一節經文的動詞都清楚表達：腓立比信徒要喜樂，要使人看出他們謙讓的心，要把他們的請求告訴神，神的平安就必保守他們。所以，今天當我們依照保羅在這裏的吩咐去做，我們就可以享受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 4:4）“靠主”即“在主裏面”，信徒的喜樂是一種獨特超然的喜樂，不是環境的產物，乃是在主耶穌裏的喜樂。人是最不會快樂的動物，所以神透過保羅吩咐我們要在主裏常常喜樂。“常常”原意是“總是”、“隨時”，故我們的喜樂是隨時隨處的。人的本性是不會喜樂的：天晴就覺得太乾燥，天下雨又覺得太潮濕；沒錢就覺得貧窮，有錢又覺得煩惱；沒有伴侶感到孤單，有了伴侶又感到麻煩。但當我們肯依從神的吩咐去靠主常

常喜樂時，我們整個人就會向神敞開，主的喜樂就充滿我們的人生。

除了在主裏隨時喜樂外，保羅還教導：“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腓 4:5）這句可意譯為：“讓你們以溫和為人所樂道”。帶着謙讓的心，就是當有人犯錯時，以寬仁相待；有爭論時，以恩慈相待。待人處事不只要求合理，更要富有人情：情理兼備、律己寬人。

神要求信徒有一個平衡的人生，祂要我們在信仰上好像獅子一樣剛強，但在待人接物時卻要好像綿羊般溫柔。我們可以從十誡的編排看到神的心意：神不但要求我們愛神，也要愛人；故此，我們不但敬畏神，也要尊重人！為甚麼要有“謙讓的心”？保羅說：“主已經近了。”既然知道主耶穌再來已經近了，一切的定斷自有主的審判，故此，我們更應對人寬容、待人有恩。而保羅隨即加以教訓：“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腓 4:6）有人把這節經文解作：“不為任何事掛慮，但為所有的事祈禱。”掛慮在我們的意念發起，從而影響我們的心懷；當我們將所有事情都告訴神時，神出人意外的平安就會臨到，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

三． 賜平安的神必與你們同在（腓 4:8-9）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腓 4:8）保羅在此向腓立比信徒提出最後一個勸告，也是個很重要的勸告。他勸勉他們要注意思念的東西：“凡是真實的、可

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你們都要思念”。信徒應多思念那些積極的、正義的、德行的事，將我們消極的思想清洗一番。保羅接着吩咐：“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 4:9）

神所賜的平安是基督徒在世上最大的富足。我們接受救恩就得到赦罪的平安，藉着耶穌的拯救，我們不但得與神和好，也得到神的平安（約 14:27；16:33）。我們的神是平安的神；有神就有平安。保羅說：“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

留意在第 8 節保羅強調：“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在第 9 節提及“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可見“思想”與“行動”的重要關係。箴言有云：“因為他心怎樣思量，他為人就是怎樣。”（箴 23:7）故此，我們要常常檢查自己的思想與行為（詩 139:23-24）。

當我們思念那些可稱讚的德行，而且學習保羅行出他的榜樣時，我們就會經歷平安的神，而神的平安必與我們同在！

作者潘國華牧師退休前為加州主恩基督教會主任牧師，現時定居於多倫多，並在多倫多衛道浸信會中文堂服事主。

天父兒女的仁愛

陳梓宜

經文：路加福音六章 27 至 38 節

愛，是聖靈的果子（加 5:22）；愛，是神兒女的生命特質，因為神是愛（約壹 4:8）。路加福音第六章記述了主耶穌教導門徒如何愛。

一．要愛仇敵

“要愛你們的仇敵，善待恨你們的人。”（路 6:27）

仇敵是誰？門徒面對怎樣的恨？在上文論福論禍的教導，主耶穌說：“當人為了人子的緣故憎恨你們，當人排斥你們、辱罵你們…他們的祖先對待先知也是這樣。”（路 6:22-23）門徒受到憎恨和辱罵，主要是為了信仰的緣故。使徒行傳記載，大祭司和長老拘留彼得和約翰，恐嚇他們不得講道（徒 4:1-22）；司提反指出這些領袖悖逆神，就被人用石頭打死（徒 7:51-60）；在耶路撒冷有個法利賽人掃羅，闖進各家各戶搜捕信主的人（徒 8:1-3）；後來羅馬政權也開始迫害基督徒。基督徒被恨的歷史，持續至今。我們可能因為為主發光，指證不義，就被人憎恨、排斥、辱罵；而在某些國家，教會持續受到政權壓制和迫害。

面對憎恨和迫害，主耶穌教導我們的，是愛，是善待，是“為詛咒你們的祝福，為凌辱你們的禱告”（路 6:28），要為這些憎恨我們的人求福。最大的福，當然就是悔改歸向神，罪得赦免。當司提反殉道的時候，他效法主耶穌，求天父赦免那些迫害他的人（徒 7:60；路 23:34）。

愛仇敵，為他們禱告，殊不容易。那個迫害教會的法利賽人掃羅後來瞎了，主就吩咐亞拿尼亞按手在掃羅身上，讓他恢復視力。亞拿尼亞當時真不明白為何要為這個惡人祝福：這惡人明明在耶路撒冷對主的聖徒做了許多壞事，又準備在大馬士革搜捕更多信徒（徒 9:13-14）！但主耶穌要我們知道，這些人也是神要拯救的。其實，我們從前不認識神的時候，也是與神為敵，但主耶穌依然愛我們，為我們死。既然我們能夠蒙恩得救，那些如今與神為敵的人，將來也有可能蒙恩得救，甚至成為神重用的器皿，使徒保羅就是一例。我們要明白神對人的愛：祂願意人人得救。

愛仇敵，除了為他們禱告，還要不以惡報惡。“有人打你一邊的臉，要把另一邊也讓他打；有人拿你的外袍，連內袍也不要阻止他拿去。”（路 6:29）打臉是暴力和羞辱的行徑，拿走衣服就是奪去別人生活所需。仇敵恨人的表現，往往涉及暴力和羞辱，又使計讓人難以謀生，叫人無法忍受而就範。但主耶穌教導我們全然忍受，且教導我們不以惡報惡，卻要以善勝惡（羅 12:17-21）。以善勝惡，是要有防備：要提防惡者的迷惑，拒絕邪惡的念頭，拒絕使用不義的方法，免得我們也成為

邪惡和不義。以善勝惡，是要有堅持：在面對邪惡和黑暗時，仍然堅持良善的事，堅持做世上的光；當有光照耀的時候，黑暗是不會得勝的。聖徒的生命必須與憎恨和邪惡割席，因為仁愛和良善才是聖靈的果子（加 5:22-23）。不要以惡報惡，卻要以善勝惡。

二．施予的愛

“凡向你求的，就給他；…借錢出去，不要指望償還。”（路 6:30、35）

為何主教導我們借錢出去不要指望償還？祂說，罪人借錢給人要如數收回，但門徒卻不應指望向人收回（路 6:34）。“收回”，一方面是指收回借了出去的那筆錢；另一方面，在當時社會，借錢出去的人帶有期望：這次我借了給你，到將來我需要借錢時，你也同樣借給我；這就是指望向人收回幫助。

如果借出去又指望收回，人就會傾向拒絕借給那些長期貧窮真正無助的人，因為他們多數無法償還，更別指望將來有需要時他們會有錢施援。其實，借錢出去不指望償還，是等於用施予的心幫助有需要的人。主耶穌教導不要指望向人收回，卻應許我們必有來自神的大報償：神要用十足的量器，滿溢地倒在我們懷裏（路 6:38）。原來，恩待窮人，償還給我們的竟然是主。“恩待窮人等於借錢給耶和華，耶和華會因他的行為償還給他。”（箴 19:17）我們有信心接受這福氣嗎？天父是仁慈的，祂恩待窮人，也希望我們像祂一樣仁慈。我們若恩待窮人，祂必悅納和記念。

三．寬恕的愛

“你們要仁慈，正如你們的父是仁慈的。不要評斷別人，你們就絕不會被評斷；不要定人的罪，你們就絕不會被定罪；要寬恕人，你們就會蒙寬恕。”（路 6:36-37）

在這段經文中，在那兩個“不要”的前和後，有兩個“要”；而這兩個“要”就是當有人犯罪對不起我們的時候，我們應有的回應。“要”仁慈，正如你們的父是仁慈的；“要”寬恕人，你們就會蒙寬恕。主耶穌曾以一個惡奴僕的比喻說明之（太 18:21-35）：天父憐憫我們，無論我們對祂的虧欠有多大，大到好像那個奴僕欠下天文數字的巨債，但當我們求祂寬恕的時候，祂願意完全赦免。祂期望我們同樣有憐憫的心，寬恕得罪我們的人。

在得罪和寬恕的事情上，如果我們仔細思想天父的憐憫，就會明白祂的憐憫不但臨到罪人，也臨到受傷的人。當有人得罪我們，我們受虧損，受傷害，天父明白我們的痛苦。仁慈的天父赦免人的罪，仁慈的天父也醫治被罪人傷害的人。主耶穌是好牧人，祂拯救犯罪失喪的羊，也醫治受傷的羊。我們犯罪迷失，主尋找我們，救贖我們；我們受傷，祂安慰我們，為我們裹傷。祂期望我們像祂一樣憐憫別人，寬恕犯罪的人，也扶持和安慰受傷的人。

“你們要仁慈，正如你們的父是仁慈的。”（路 6:36）求主使我們的生命充滿愛和憐憫，能夠按照祂的教

導，愛那些憎恨我們的人，憐恤幫助貧窮的人，寬恕得罪我們的人。 

作者陳梓宜傳道為金燈臺出版社總編輯。本文的經文錄自《環球聖經譯本》。

查經講章大綱

孝敬父母

黃彼得

經文：以弗所書六章 1 至 3 節；路加福音二章 49 至 52 節

引言：

許多人對基督教的謬解，誤以為信了耶穌就連父母都不要。我們如果查考聖經，便可以知道神極注重孝道。在十誡的第五條，就是對人的第一條，便是孝敬父母，以弗所書更說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 6:1-3）。而耶穌在地上為人子時也是一個孝子。所以信徒當孝敬父母，榮耀主名。

一．怎樣孝敬父母

1. 必須低頭稱子，認清自己是兒女。“孝”字是子在下面的。今日竟有人稱父母與自己為平輩，語氣態度均視其為同僚，這是亂倫大逆不道的。
2. 必須敬愛父母。許多人對父母敬而遠之，其實應敬之愛之，是相親而不相遠。尤其父母年老時要更加親近。許多人在年少時愛父母，但自己中年時就將父母當老僕人，有時甚至不認其父母。耶穌在家時常與父

母相親，甚至三十多歲被釘十架時，母親也在祂的旁邊。

3. 必須孝順父母（路 2:51；弗 6:1）。孝順就是聽從父母的話，順從父母的意見，體貼父母的心意，不悖逆，不與父母為敵。最叫父母稱心快樂的，其實就是聽從父母的話。耶穌也順從父母，祂先明白父母的心意，然後順從之。但有一條件就是“在主裏”，即是合乎聖經真理的我們應當順從，犯罪違背聖經真理的則不可以。信徒應該明白神的旨意，並遵行神的旨意。
4. 要奉養父母，盡報恩之心（太 15:4-5）。父母體衰無力工作時，應當奉養他們。今日許多人結婚後只顧妻兒的食用，完全不顧父母。許多人不知奉養孝敬父母，到自己遇到逆子，才想到要孝敬父母，但已經是“樹欲靜而風不息，子欲養而親不在”。其實子女奉養父母的時間是很短的。耶穌奉養其母親直到上十架時，然後將母親交給愛徒約翰（約 19:26-27）。
5. 要成為父母的光榮。兒女的成敗榮辱與父母是休戚相關的。一個人是好是壞，人就立刻說到他是某某的兒子，例如亞干為猶大之後裔，大衛是耶西之後裔等。耶穌在世時，很多人驚訝祂的智慧，說：“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太 13:54-55）
6. 記念父母之恩，思念並講述父母之恩。一個真孝敬父母的孩子是不會說父母的不是的。一個不知講父母好

處的人，是不知父母的人。信徒也要記念主恩，並見證主恩。當在人的面前介紹主，當到處承認主的名。

7. 關懷父母的靈魂。許多人誤會主所說“讓死人埋葬死人”（太 8:18-22）的真理，以為主耶穌教人不孝。其實不是。主是用更深的說法，教人關心父母的靈魂！我們的父母得救了沒有？這是我們應當關心的。

二·誰能真心孝敬父母

1. 重生有神生命的人（約壹 4:7-8）。他有了愛的生命，自然就會愛父母。
2. 有耶穌在心中為主的人。主耶穌的生命是孝敬父母的生命。主的生命如此孝順，以此生命為主的也必孝順。
3. 受聖靈充滿的人（弗 5:18-21）。聖靈引導人彼此順服，順從父母、孝敬父母。

結論：

所以你必須重生，得着耶穌的生命，才能作個真正的孝子，榮神益人！

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

本文選自《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已在金燈臺網站 goldenlampstand.org 發布。歡迎瀏覽或下載，費用全免。

福音活頁

誰主明天？

有些歌曲和廣告鼓勵人們“明天會更好”，播送正能量。聖經則告訴我們，神掌管明天，祂掌管歷史的進程與我們的人生。基督教信仰非只是導人向善，而是可以使人生有盼望。聖經路加福音十八章 35 至 43 節記載耶穌使一個瞎子重見光明；這瞎子是如何重見光明的？

一． 盼望改變：承認需要，尋求幫助

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甚麼事。他們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他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路加福音 18:35-38）

這個瞎子雖然甚麼也看不見，但聽到很多人走過。失明人士的心眼通常比開眼者靈敏得多，他們對周圍發生的事其實十分清楚，並會探索事情的真相和意義。

世界各地經歷瘟疫大流行，面對經濟衰退、戰爭，還有政治角力、貧富懸殊等問題，而工作壓力、人際關係的張力和健康等問題也不斷煩擾着我們，使我們迷失方向，被環境牽着鼻子走。其實我們需要停下來，心境平靜地問：這些在我們周圍發生的事對我有何意義？就像那瞎子一樣問發生甚麼事。

當瞎子知道是耶穌經過，他就把握機會，立刻求耶穌憐憫：“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瞎子看得很準，知道耶穌是惟一可以幫助他的人。在絕望無助之中，我們是否看到自己需要耶穌的幫助？我們是否會問：耶穌是誰？為何有那麼多人相信和尋求祂的幫助？

瞎子聽見耶穌的種種事跡之後，就堅決認定耶穌是惟一可以拯救他的那一位。“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是來到世上拯救人類的那一位。祂為人在十字架上承擔罪的刑罰，使人靈魂不至永遠滅亡：“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二．盼望在乎神：單純的信，帶來改變

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你要我為你做甚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與神。（路加福音 18:39-43）

耶穌故意問這瞎子“你要我為你做甚麼？”，是要看看他是否清楚了解自己的需要。我們或許以為這個坐在路旁討飯的瞎子需要的當然是錢，但瞎子很清楚自己不是想要耶穌的錢，他要的是能夠看見。如果耶穌問你

希望祂為你做甚麼，你會如何回答？更重要的是：你是否知道耶穌希望為你做些甚麼？耶穌希望我們知道自己真正的需要。

我們要對自己誠實，才能看得準自己“想要的”是否真正“需要的”。許多人求神拜佛乃是為求福避禍，最受人歡迎的神可能是財神。可是，有錢卻非萬能；錢財買不到愛情、平安、人際和家庭和諧等等。

當神問我們：“你需要甚麼？你要我為你做甚麼？”祂是要幫助我們看到：不要祈求得到自己想要的，要祈求得到自己真正需要的。耶穌所賜給人的，並非世人渴求的物質、名利、伴侶等等所能比擬，祂所賜的是更寶貴的，祂將愛和平安賜給人，又將人生方向指示我們。

耶穌對這瞎子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其實信心就是看見：信心是看見肉眼所看不見的東西。這瞎子看到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救主，而這信心就救了他。這瞎子從沒親眼見過耶穌行神蹟，他看不到，他只是聽聞，但他相信了。同樣地，我們不必用肉眼看見神蹟，也可以相信耶穌。信心就是信靠神和神的話語。瞎子信靠耶穌，不但重見光明，靈魂也得救了。聖經說：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 10:9）

各位朋友，你若口裏認耶穌為救主和人生的主，心裏相信神已經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這是神給你的應許。（柴樹良）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

福音活頁

義人所在的國度

我們生活的世界，有千萬的色彩，無數的景物。住在其間的人，又調製出許多繁複變化的東西。最後，卻可以簡化到 0 或 1。這是最簡單的邏輯，卻是計算的基準。

審判被定為有罪，或無罪，就是如此。

生在上世的人，都知道不論如何建造功業，有一天得向所在的世界告別。多年前，一位智慧的君王如此說：

作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我見神叫世人勞苦，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傳道書 3:9-11）

一千多年前，中國幾個文人名士，有個雅集，自然要紀其盛事，如此寫道：“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而浮生若夢，為歡幾何？”（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世界是旅舍，當然要有個永遠的家。在哪裏？

聖經告訴我們，人有個永遠的結局。不錯。但不一定都是理想的所在，有的得準備永遠受痛苦。因為有罪

的問題。犯罪的，必要滅亡。但神不願意人滅亡，願人得救。聖經說得清楚又準確：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馬書 3:23-24）

聖經所說的“罪”，意為“失敗”，就是“射不中的”。射箭惟一的要求，是射中；或高，或低，偏左，偏右，過猶不及，都是錯誤的。中鵠的只有一個，不能代替。

“因信稱義”的“義”（righteousness），基本上就是“正確”（rightness）；相對是失誤，可能有無數。中文的“義”是“行而宜之之謂義”（韓愈〈原道〉）；合宜就是正好，不多不少。

聖經說：“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各書 2:10）當人為自己的錯誤曲辯，常用的套數是“將功抵過”。如果某人給稽查漏稅，就算是一萬元吧；他說：“我曾捐款一萬二千元！”即使其人具有正式合法的收據為憑，也絕不能免罪，更不必期望得盈餘功德。他必須得自己或別人替他交付虧欠，並認罪服罰。

我們在神的面前，都是罪人，達不到神的標準。罪可能是許多，惟一免罪的道路，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

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稱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馬書 4:4-8）

信仰要應付兩個基本問題：一是前途如何，繼承家業的後裔在哪裏？一是內心如何，罪疚的重壓該怎樣解脫？今天的世人仍然需要有這兩個題目的答案。

因信稱義是一切福分的本源。“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羅馬書 4:17）神立他作“多國的父”，從以撒生出那“應許的後裔”，就是耶穌基督，作多人的贖價，使信的人作神家中的兒女，承受永遠的基業。耶穌在十字架成就救恩，並從死裏復活，信徒的罪得遮蓋，蒙赦免，離開罪惡，得永生和永福。

“白白的稱義”，不是用工作換得的，才可以稱為恩典。為我們的罪，基督耶穌付上了完全的贖價；我們完全不用付代價，只要相信祂。神愛世人，差祂的獨生愛子基督耶穌，道成肉身，到世間來，代替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又復活了。叫所有信祂的，可以得稱為義，進入天父永遠的家，作祂的兒女。

這是最好的信息。你應該及時相信蒙福。（于中旻）

歡迎活用“福音活頁”：轉貼、轉寄、打印等，以廣傳福音。註明出處和作者即可。